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FOREFRONT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85)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期業績公佈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匯報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營業額	2	4,073	(34,920)
其他收益	2	8,546	—
其他收入	3	2,538	2,853
呆壞帳撥備(支出)撥回淨額		(1,017)	58,376
一般及行政開支		(8,527)	(8,435)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之公平值變動		(72,112)	(124,862)
經營虧損		(66,499)	(106,988)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之減值虧損		(16,937)	—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業績		(3,072)	4,523
除稅前虧損	4	(86,508)	(102,465)
稅項	5	—	—

* 僅供識別

	附註	未經審核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千港元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86,508)	(102,465)
其他全面虧損		—	—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虧損總額		<u>(86,508)</u>	<u>(102,465)</u>
		港元	港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	6	<u>(0.02)</u>	<u>(0.06)</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41	56
於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	7	29,176	32,248
無形資產		-	67,592
持有至到期投資	8	271,005	-
可供出售財務資產		108,000	108,000
		<u>408,222</u>	<u>207,896</u>
流動資產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9	409,462	445,338
應收貸款	10	19,355	164,146
其他應收款項		4,773	2,677
銀行結存及現金		17,695	138,183
		<u>451,285</u>	<u>750,344</u>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11	50,068	-
		<u>501,353</u>	<u>750,344</u>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3,031	3,403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 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68	-
		<u>3,099</u>	<u>3,403</u>
流動資產淨值		<u>498,254</u>	<u>746,941</u>
資產淨值		<u>906,476</u>	<u>954,837</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202	36,547
儲備		866,274	918,290
股權總值		<u>906,476</u>	<u>954,837</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遵例聲明及會計政策

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其他相關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編製此等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經審核財務報表所採用者貫徹一致。採納與本集團有關並由本期間起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集團之財務狀況或表現並無任何重大影響。

於授權刊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香港會計師公會已頒佈多項於本期間尚未生效之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現正評估未來採納該等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產生之影響，惟目前尚未能夠合理估計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之影響。

2. 分類資料

主要決策人已根據本集團各經營分類之內部報告，評估該等分類之表現以及將資源分配至各分類。執行董事認為投資及提供融資服務為本集團之主要經營分類，當中，投資分類包括證券買賣及其他投資活動。分類業績指各分類之業績，當中並無應佔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業績。以下分析為向執行董事（即主要營運決策人）作出報告之方法，以供進行資源分配及評估分類表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收益淨額	481	-	-	481
股息收入	1,300	-	-	1,300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	2,292	-	2,292
	<u>1,781</u>	<u>2,292</u>	<u>-</u>	<u>4,073</u>
其他收益				
持有至到期投資之利息收入	8,546	-	-	8,546
	<u>8,546</u>	<u>-</u>	<u>-</u>	<u>8,546</u>
總營業額及收益	<u>10,327</u>	<u>2,292</u>	<u>-</u>	<u>12,619</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u>(76,960)</u>	<u>1,153</u>	<u>(7,629)</u>	<u>(83,436)</u>
應佔一間聯營公司之業績				<u>(3,072)</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86,508)</u>

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

	投資 千港元	融資 千港元	未經分配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營業額				
出售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 財務資產之已變現虧損淨額	(41,562)	–	–	(41,562)
股息收入	1,082	–	–	1,082
提供融資服務之利息收入	–	5,560	–	5,560
	<u> </u>	<u> </u>	<u> </u>	<u> </u>
總營業額	<u>(40,480)</u>	<u>5,560</u>	<u>–</u>	<u>(34,920)</u>
經營業績				
分類業績	<u>(163,429)</u>	<u>63,573</u>	<u>(7,132)</u>	<u>(106,988)</u>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u>4,523</u>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u>(102,465)</u>

本集團資產按經營分類之分析載列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投資	融資	未經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840,627</u>	<u>22,421</u>	<u>17,351</u>	880,399
於一間聯營公司之權益				<u>29,176</u>
				<u>909,575</u>

	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經審核）			
	投資	融資	未經分配	總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分類資產	<u>620,930</u>	<u>235,873</u>	<u>69,189</u>	925,992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u>32,248</u>
				<u>958,240</u>

3. 其他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120	75
其他	2,418	2,778
	<u>2,538</u>	<u>2,853</u>

4. 除稅前虧損

經營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列帳：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8	281
員工成本及相關開支	2,802	2,504
有關購股權之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67	-
無形資產攤銷	587	704
	<u>587</u>	<u>704</u>

5. 稅項

由於本集團之實體於期內並無應課稅溢利或其應課稅溢利已被過往年度結轉之未抵銷稅項虧損全數抵銷，故並無計提香港利得稅撥備。

6. 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虧損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乃按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86,50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02,465,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3,945,917,000股（二零一一年：1,702,854,000股）普通股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攤薄虧損

由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及報告期結束日所持全部具有攤薄影響之潛在普通股均具有反攤薄影響，故兩個期間之每股攤薄虧損與每股基本虧損相同。

7. 於一間聯營公司／聯營公司之權益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應佔資產淨值	29,176	36,794
出售一間附屬公司時變現	-	(4,546)
	<u>29,176</u>	<u>32,248</u>

8. 持有至到期投資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非上市投資，按攤銷成本 債務證券	<u>271,005</u>	<u>-</u>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本集團收購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所發行本金總額為300,000,000港元之無抵押債券，現金代價為265,000,000港元。根據無抵押債券之條款，到期日為由發行日期二零一二年一月四日起計兩年。於到期日，發行人可酌情選擇將年期延長五年。無抵押債券於首兩年按年利率2.5厘計息，而於其後五年延長期則按年利率12.5厘計息。利息須於每季季末支付。此外，發行人可於還款期內隨時按本金額加截至贖回日期應計之利息贖回部分或全部無抵押債券。

9. 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持作買賣之香港上市股本證券		
於期／年初	402,884	393,003
購入	209,719	1,067,427
出售	(163,483)	(731,136)
公平值調整	(74,972)	(326,410)
	<u>374,148</u>	<u>402,884</u>
於首次確認時指定分類之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於期／年初	42,454	58,321
購入	-	40,025
出售	(10,000)	(35,570)
公平值調整	2,860	(20,322)
	<u>35,314</u>	<u>42,454</u>
總計	<u><u>409,462</u></u>	<u><u>445,338</u></u>

上市股本證券之公平值乃根據報告期結束日在活躍市場所報之市價計算。

非上市可換股票據於報告期結束日之公平值由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利用二項樹定價模型計量。

10. 應收貸款

借款人獲授之貸款須按照還款時間表償還。有關結餘包括來自下列各方之應收貸款：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第三方	(a)	41,048	184,822
呆壞帳撥備	(b)	(21,693)	(20,676)
計入流動資產、於一年內到期之結餘	(b)	<u>19,355</u>	<u>164,146</u>

附註：

- (a) 於報告期結束日，(i)應收貸款之實際利率介乎年利率5厘至24厘（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年利率5厘至6厘）；(ii)貸款結餘21,6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421,000港元）乃逾期未付；及(iii)餘下貸款結餘19,355,000港元並無逾期，亦無抵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下貸款結餘183,401,000港元並無逾期，且有抵押，已質押資產之公平值為46,782,000港元）。

(b) 呆壞帳撥備變動分析如下：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 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於期／年初之結餘	<u>20,676</u>	<u>90,817</u>
撥備增加	1,035	19,255
已收回金額	<u>(18)</u>	<u>(89,396)</u>
支出(撥回)淨額	<u>1,017</u>	<u>(70,141)</u>
於報告期結束日之結餘	<u><u>21,693</u></u>	<u><u>20,676</u></u>

董事於報告期結束日參照借款人過往之還款紀錄及現時之信用程度，個別評估能否收回應收貸款。根據參照借款人就有抵押貸款抵押之抵押品、無抵押貸款借款人之財務狀況及截至授權刊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已從借款人收回之金額作出之評估，應收貸款21,693,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0,676,000港元)之可收回程度成疑，因而於期／年內相應計提撥備支出淨額1,01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撥備撥回淨額70,141,000港元)。董事認為並無跡象顯示收回餘額19,35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64,146,000港元)方面出現問題，故無須作出額外撥備。

11.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附註	於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		
無形資產	(b)	67,005
減：減值撥備		<u>(16,937)</u>
		<u>50,068</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資產直接有關之負債		<u>68</u>

- (a)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本集團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向一間獨立第三方公司出售本公司附屬公司豐域國際有限公司（「出售集團」）之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50,000,000港元。由於出售集團之售價低於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之賬面值，故已相應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管理層預期出售交易可於二零一二年九月或之前完成。
- (b) 無形資產指以下各項權利：(i)取得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三塊林地之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權利之50%權益；及(ii)分佔該等林地之50%可分派溢利。

根據中國政府重新發出之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所有權，該三塊林地之林地使用權及林木權利期限由二零一零年一月八日起至二零六零年一月七日止為期50年。

12. 報告期後事項

除此等中期財務報表其他部分所披露者外，報告期結束日後進行之事項概述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股東批准進行股本重組，據此，(i)每十股每股面值0.01港元之已發行股份將合併為一股面值0.1港元之合併股份，而已發行合併股份總數將向下調整至最接近之整數；(ii)緊隨股份合併後，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面值將以股本削減方式，藉註銷每股已發行合併股份之實繳股本0.099港元，由0.1港元減至0.001港元；(iii)上文第(ii)段所述股本削減產生之進賬將用作抵銷本公司之累計虧絀，餘額（如有）將轉撥至本公司之可分派資本贖回儲備帳；及(iv)根據股份拆細，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法定但未發行股份將拆細為十股每股面值0.001港元之經調整股份。

於授權刊發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當日，上述股本重組須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告作實。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曾進行下列主要業務活動：

物流服務

本集團自二零零七年九月十三日起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投資於金信環球投資集團有限公司（「金信」）已發行股本之40%。金信在香港及中國提供各類物流服務，包括第三方物流、貨運、一般航空銷售代理、供應鏈管理、內河貨運及碼頭裝卸。於報告之回顧期間，儘管美國經濟復甦動力疲弱、歐元危機持續及全球貿易量低企，金信相對不受影響，整體營運表現仍能保持與二零一一年同期相若之水平。然而，主要由於為申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上市而進行集團重組及產生額外成本，導致本集團分佔虧損約3,070,000港元。取決於市場走勢及市況，預期金信於二零一二年下半年之業績與二零一一年同期比較將維持平穩。

謹此同時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九日之公佈，金信及其附屬公司已提交聯交所創業板上市申請。上市申請正在進行。

林地業務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egent Square Limited完成收購豐域國際有限公司，代價為79,200,000港元。代價已透過按發行價每股0.24港元向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發行330,000,000股本公司股份之方式支付。豐域國際有限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持有三塊林地之特許權利及林地合約之50%權益。該等林地位於中國雲南省普洱市思茅區，總地盤面積約為36,735畝。該等林地之特許權利及權益將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屆滿。自收購以來及於回顧期內，經向中國夥伴支付估計管理費後，該等林地之營運並未達致能為本集團帶來溢利之溢利水平。有鑑於此，於二零一二年六月八日，董事會決定將有

關投資售予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12）之附屬公司，代價為50,000,000港元。董事會相信，是項出售為本公司提供良機，變現需持有中長期方能為本集團帶來溢利貢獻之資產之價值。此外，本公司將獲得龐大現金流入，提升其流動資金水平，讓本公司在財務方面可於具吸引力之投資機會出現時靈活參與。是項出售有待完成。由於出售集團之售價低於其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淨資產之帳面值，故已相應於損益中確認減值虧損約16,940,000港元。

證券買賣

本集團將現金盈餘投資於香港上市證券及非上市證券作短期投資。於本年度上半年，歐洲主權債務危機繼續令香港股票市場動蕩不定。本集團因出售若干證券而錄得已變現溢利約480,000港元，而投資組合則錄得未變現虧損約72,110,000港元。

貸款業務

本集團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福方財務有限公司，利用其部分現金盈餘向多名借款人提供短期貸款。該等短期貸款一般按利率每年5厘至24厘計息。於回顧期內，就貸款組合計提壞帳撥備支出淨額約1,020,000港元，而福方財務有限公司為本集團貢獻約2,290,000港元之利息收入。

前景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本公司宣佈向股東提呈股本重組建議（股本重組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九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九日之通函），而股東已於二零一二年八月十四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有關建議。股本重組現時須待開曼群島大法院批准後，方告完成。股本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可更靈活地發行新股份，以便集資及於合適機會出現時進行投資。

期內業績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錄得經營虧損約66,50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06,990,000港元），而營業額為4,07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34,920,000)港元）。期內股東應佔虧損淨額約為86,51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虧損102,470,000港元）。錄得經營虧損主要由於期內所持證券組合產生已變現及未變現虧損71,630,000港元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借貸及負債資產比率

於回顧期內，本集團透過內部現金資源為其業務提供資金。於報告期結束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維持約1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8,180,000港元）。現金及銀行結餘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撥資購買於二零一四年到期之2.5厘無擔保債券所致。由於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並無尚未償還之借貸（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故本集團之負債資產比率（以借貸總額除以資產淨值計算）為0%（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淨值約為906,4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4,840,000港元），資產總值約為909,58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958,24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498,250,000港元（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746,940,000港元），而流動比率為161.78倍（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220.49倍）。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三十一日，365,474,270份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予合資格承配人，行使價為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0.1042港元。該等購股權已於二零一二年二月七日獲悉數行使。本公司收取之款項約為38,080,000港元。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受規管證券經紀向本集團授出若干孖展融資，並以本集團於損益帳按公平值處理之財務資產作擔保。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結欠或動用該等融資（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零港元）。

匯率風險

由於本集團之業務主要以港元計值，故本集團並無面對任何重大外幣風險。

其他資料披露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發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零港元）。

僱員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約有22名員工，包括本公司董事。僱員酬金政策、花紅、購股權計劃及培訓均按表現、經驗和參照市場水平釐定。本集團根據香港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向強制性公積金供款。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六日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根據該計劃，董事會可向其認為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及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權之任何實體之發展及增長作出貢獻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

下表披露期內該計劃下本公司之購股權變動。

參與者類別	授出日期	行使價	於	期內授出	期內行使	於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一日			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合資格承配人總計	二零一二年 一月三十一日	0.1042港元	-	365,474,270 股股份	365,474,270 股股份	-

主要股東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據本公司所知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須存置之登記冊所記錄及按照本公司獲得之資料，以下人士（董事或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或以上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佔投票權之		佔投票權之	
	股份數目 (好倉)	百分比 (好倉)	股份數目 (淡倉)	百分比 (淡倉)
HEC Capital Limited (附註)	397,235,465	9.88%	-	-

附註： HEC Capital Limited透過其全資附屬公司Hennabun Development Limited擁有本公司之股本權益，而Hennabun Development Limited全資擁有Murtsu Capital Management Limited（即有關股份之實益擁有人）。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於回顧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董事認為，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經修訂企業管治規則及守則以及前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 (a)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2.1訂明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所區分，而不應由同一人兼任。本公司並無設立行政總裁一職，惟董事會負責監督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本公司執行董事楊明光先生兼任本集團之主席。董事會認為，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角色由同一人兼任可使本集團運作更具效率及效益。

- (b) 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訂明非執行董事應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接受重選。本公司並無釐定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因而構成偏離企業管治守則條文A.4.1。然而，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16條，全體非執行董事須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告退並接受重選。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之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本公司證券買賣之操守守則。全部董事均確認彼等於期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規定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財務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鍾育麟先生、林欣芳女士及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組成。

登載中期業績公佈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公佈登載於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forefront.com.hk)「關聯投資者」項下之「新聞公布」內。本公司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寄發予股東，並於上述網站刊載。

致謝

本人謹代表各董事對全體盡責忠誠之管理層人員及員工，以及不斷支持本集團之業務夥伴、客戶及本公司股東致以衷心謝意。

承董事會命
福方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楊明光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楊明光先生 (主席)

羅愛過女士

林益勝先生

溫 耒先生

莊友道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育麟先生

林欣芳女士

Pak William Eui Won先生